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表.....	8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温岭市滨海镇城镇总体规划图（2018-2035）
附图 7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图 8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附图 9	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
附图 10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附图 11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温岭市）
附图 1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温岭市）
附图 13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信息表（零地技改项目）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情况说明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附件 6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7	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水性石墨乳 MSDS
附件 9	一般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附件 11	企业声明
附件 12	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1081-07-02-9407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地理坐标	东经 121°34'8.236"，北纬 28°29'27.07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331081-07-02-940769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17.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于 2019 年 3 月开始投入锻件加工至今，主要生产设备为车床 2 台、冲床 3 台、摩擦压力机 6 台、电火花 4 台、全自动感应加热设备 4 台、自动卸料切棒机 2 台、抛丸机 2 台。企业尚未编制环评报告，也未取得环评批复，建有的除尘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2024 年 6 月受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依法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台环（温）罚字〔2024〕13 号），企业已停产整改并进行环评报批。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720
专项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设置情况	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过程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td><td>否</td></tr><tr><td>地下水</td><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td>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否</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从河道取水，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td>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td><td>否</td></tr><tr><td colspan="4">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td></tr></table>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从河道取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从河道取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29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29号）；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为IV类，能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经影响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31）”，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控单元	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31）	/	/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利欧工业区块，属于工业集聚点，支撑材料见附件 9，项目生产精密齿轮，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抛丸、锻压成型、冲边等，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与周边最近居住区间隔道路绿地，且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长安村约 155m，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物排放管 控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产生点位尽量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项目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污水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 效率 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拟建地属于工业功能区，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3、《温岭市滨海镇城镇总体规划（2018-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期限

城镇规划区域（镇区）范围：包括中心镇区和七块飞地，七块飞地为：01 利欧工业区块、02 金港工业区块、03 港口工业区块、04 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安仓储区块、05 永丰仓储区块、06 泥涂工业区块和 07 新街工业区块，明确用地布局，进行规划管控，规划镇区总用地面积约 696.35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259.50 公顷。其中，中心镇区范围北至 104 国道复线、西至台东大道、南至五家塘浦、东至镇东路和二湾河及规划用地边界，用地面积约 646.90 公顷；利欧工业区块范围用地面积 0.46 公顷；金港工业区块范围用地面积 14.89 公顷；港口工业区块范围用地面积约 5.30 公顷；泥涂工业区块范围用地面积约 7.88 公顷；新街工业区块范围用地面积 10.24 公顷；永安仓储区块范围用地面积 5.28 公顷；永丰仓储区块范围用地面积 5.40 公顷。规划期限：规划期限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2）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 发展目标：现代化生态宜居城镇，产业融合发展区。 发展战略： 1）依托城镇发展新目标，积极推进城镇功能及产业转型发展 响应浙江省、台州市及温岭市对城镇发展的新要求，依托滨海镇区位条件、产业特色、生态特色和历史文化特色，进一步明确滨海镇发展的定位与方向，积极推进功能转型，承接金清港发展轴的辐射带动，加快把滨海镇建设成为温岭东部特色镇。 2）全力推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开创城乡统筹新局面 全力推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和乡村振兴，进一步突出滨海在全面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中的示范和标杆作用，按照新时期城镇的建设发展模式与要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一体化布局，努力把滨海建设成为体制机制灵活、统筹水平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城乡统筹发展样板区。 3）彰显城镇发展的目标导向作用，着力打造“镇区-产业区”联动的空间结构 结合滨海的建设实际，重点明确规模发展目标、三次产业发展目标、区域城镇职能目标、服务设施配套目标等目标导向，以完善镇区综合职能，打造“中心镇区+特色产业区”联动发展的空间结构。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提升城镇发展服务水平, 补齐城乡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发展短板 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基本要求, 全面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进一步完善和加快路、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 为城镇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进一步完善和加快社会保障、医疗、教育、文体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3)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中心镇区”产业片区和飞地特色产业片区。 ①“中心镇区”: 中心镇区是滨海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应强化中心职能, 其功能主要是镇域的公共服务业、生态人居、绿色工业。 ②镇区规划统筹考虑利欧工业区块、金港工业区块、港口工业区块、永安仓储区块、永丰仓储区块、泥涂工业区块、新街工业区块等七块飞地, 明确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七个飞地特色产业片区, 涉及机械制造、船舶修造、仓储等行业。 (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利欧工业区块, 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根据《温岭市滨海镇城镇总体规划(2018-2035)》, 项目拟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4、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利欧工业区块, 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 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精密齿轮, 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抛丸、锻压成型、冲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 此外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赋码, 因此,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6、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表 1-3，本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的相关要求。 表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意见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
	(一)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1.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
		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
		3.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精密锻造工艺，引进摩擦压力机等先进锻压装备
		4.强化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提升现有研发创新机构建设水平，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技术基础要素体系融合发展，增强面向行业的共性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材料、工艺等数据库，开展工艺数据分析和优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整合创新资源，布局建设基础研究机构，提升共性技术供给能力。	/
	(二) 推进行业转型升级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中频加热炉采用电加热，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业规范 发展	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不属于落后产能，污染物排放达标、生产安全有保障；本项目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项目严格办理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	符合
	3.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项目不属于钢铁产能，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符合
（三） 加快行业绿色 发展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项目中频加热炉采用电加热	符合
	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	拟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等要求	
	（四） 推进行业智能化改造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和锻压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引导重点企业开展远程监测、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品质量控制等服务，加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在工艺优化中的应用，推动行业企业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加大国产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建设数字化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实施智能制造，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和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大力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梳理遴选一批铸造和锻压领域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一批优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铸造和锻压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
	（五） 支持优质企业发展	1.培育优质企业。围绕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推动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加强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在铸造和锻压行业带动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中的中坚作用，组织参与装备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向铸造和锻压行业企业提供精准支持。	/	/
		2.打造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地方围绕装备制造业布局培育铸造和锻压特色产业集群，完善政策配套，推进集群规范化、规模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产业集群特征，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污染防治（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推进集群升级改造。引导集群间错位、差异化发展，发挥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完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3D 打印服务、热处理、电镀、喷涂、仓储物流、固废处理、人才培养、融资等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
	（六） 提升行业质量效益	1.强化标准引领。着力建设和完善新型铸造和锻压标准体系，促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协调发展。围绕行业发展特点和要求，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及时开展标准制修订、推广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能耗、物耗、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等标准规范，引导企业向清洁、高效、低碳、循环方向发展。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优势领域标准加快向国际标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要求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转化。		
	2.提升产品质量。加强企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标准、认证、计量、检测检验、质量控制技术等在企业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引导企业开展质量追溯、风险分析和质量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鼓励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建立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评价标准，着力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和可靠性。	/	/
（七） 深化国际交流 合作	支持行业企业、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等在技术、标准、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鼓励加强与国外企业在高端装备制造、零部件制造等方面合作，推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吸引相关领域国外企业来华设立研发机构，联合开展先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	/

（2）《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对照表 1-4，项目符合《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3〕122 号）》的相关要求。

表 1-4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实施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一、推进行业规范发展。贯彻落实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文件要求，不再对铸造产能实行置换，原《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与此不符的，以此文件为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法规要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工艺装备等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在 2025 年前全面淘汰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支持高端项目建设，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企业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提升规范发展水平。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法规要求，项目已进行备案、按照要求执行环评、排污许可、节能审查手续。本项目不涉及钢铁产能，不使用冲天炉	符合
二、提升行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自主研发机构建设。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行业发展急需的先进工艺和装备，补齐产业链发展短板。强化新产品新技术推广，推动先进铸造和锻压工艺与装备产业化应	本项目采用精密锻造工艺，引进摩擦压力机等先进锻压装备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用，提升行业创新发展水平。																		
三、加快行业转型提升。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完善政策配套，加快行业集聚发展。积极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清洁生产、节能诊断服务、资源再生与利用等工作，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工厂。支持企业加快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数字化技术改造，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品质。鼓励通过亩均、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手段整合提升一批规模小、分散广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可为周边企业提供锻压毛坯件	符合															
(3)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1-5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的各项要求。 表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任务</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td><td>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td><td>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利欧工业区块，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装备</td><td>符合</td></tr> <tr> <td>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td><td>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温岭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td><td>符合</td></tr> <tr> <td>(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td><td>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td><td>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利欧工业区块，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温岭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利欧工业区块，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温岭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
	(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电火花废气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符合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旁路	符合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1-6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的各项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计划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车辆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治理
2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项目采用电清洁能源
	四、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 年底前，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 年 11 月 1 日	本项目不涉及城市交通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 2025 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三）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500 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加热，厂区内运输叉车使用少量柴油，项目叉车使用国三及以上柴油叉车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0%，2027 年达到 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应急管理厅）	本项目施工期仅设备安装等，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	本项目恶臭异味排放较小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5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水泥行业，不涉及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
		（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高排，不属于低效污染治理设施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节选）符合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类别要求为Ⅳ类，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不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直接排放环境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租赁建筑面积 720m²，主要从事精密齿轮的生产。企业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未进行生产活动，从事锻件及机械零部件的销售。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在厂区内进行精密齿轮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抛丸、锻压成型、冲边等，属于未批先建行为，建有的除尘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因此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24 年 6 月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台环（温）罚字〔2024〕13 号），具体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6，处罚后企业停产。企业在行政处罚后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本次对全厂申报项目环评，补办现有环评手续。				
	本次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为此，企业已在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赋码（项目代码：2403-331081-07-02-940769）。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为零土地技改项目，企业实际为利用已建的一幢空厂房投入设备和材料进行生产，环评按照新建类项目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主要工艺为下料、抛丸、锻压成型、冲边，因此为报告表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企业租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进行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的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切断机、摩擦压力机、中频加热炉、冲床、车床、电火花机、抛丸机、空压机等。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设置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原辅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摩擦压力机生产过程需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项目锻造成型过程将水性石墨乳按 1:10 比例兑水浇注在模具内，即有润滑及冷却作用，又充当脱模剂，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充，产生的废石墨乳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①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 ②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 ③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等）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并在车间四周墙壁或屋顶设置吸声材料；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③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采取预压加固措施，预压重力可采取设备及加工石材量重力的 1.4~2.0 倍，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隔振沟的深度应与基础深度相同，宽度宜为 100mm，隔振沟内宜空或垫海绵、乳胶等材料； ④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恶化，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振动防治措施	添加防振垫，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需按照规范配套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同时设置一座容积不小于 4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能	主要工艺	备注	
1	精密齿轮	Q25-Q75	50 万套/年	下料、抛丸、锻压成型、冲边等	毛坯件，根据客户需要，项目齿轮规格不一，重量约 0.1~5kg/套，外径约 4cm~15cm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个）	与现有设备变化情况
1	下料单元	下料	切断机	7.5kW	2	利用现有
2	抛丸单元	抛丸	抛丸机	Q324, 7.5kW	2	利用现有
3	锻造成型单元	加热	中频加热炉	160kW	4	利用现有，电加热
4		锻造	摩擦压力机	300T, 22kW	2	利用现有
5			摩擦压力机	400T, 30kW	2	利用现有
6			摩擦压力机	630T, 55kW	1	利用现有
7			摩擦压力机	1000T, 75kW	1	利用现有
8	机加工单元	冲边	冲床	80T, 4.5kW	1	利用现有
9			冲床	125T, 5.5kW	1	利用现有
10			冲床	200T, 11kW	1	利用现有
11	模具加工单元	机加工	车床	6140, 5.5kW	2	利用现有
12		电火花	电火花机	2.2kW	4	利用现有
13	辅助单元	摩擦压力机动力源	液压机	20kW	1	新增
14			螺杆式空压机	37kW	1	新增
15		摩擦压力机间接冷却	冷却塔	20T	2	利用现有
16			冷却塔	30T	1	利用现有
17			地下水池	8m³	1	利用现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8	环保设施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2	利用现有
----	--------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材质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钢材	2400	t/a	热轧圆钢 20GrMnTiH, 不锈钢、捆装	锻压原料
2	模具坯件	200	套/a	GR 钢, 不锈钢、箱装	模具毛坯
3	钢丸	1	t/a	袋装, 25kg/袋	用于抛丸
4	水性石墨乳	12	t/a	液态, 桶装储存, 25kg/桶, 最大储存 60 桶	1: 10 兑水后使用
5	液压油	2	t/a	液态, 桶装储存, 160kg/桶, 最大储存 1 桶	用于冲床设备
6	电火花油	1	t/a	液态, 桶装储存, 160kg/桶, 最大储存 1 桶	用于模具坯件放电加工
7	润滑油	4	t/a	液态, 桶装储存, 160kg/桶, 最大储存 2 桶	用于设备润滑
8	布袋	0.1	t/a	/	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耗材

表 2-6 项目水性石墨乳的主要成分明细 单位: t/a

原辅料名称	所含成分	质量占比 (%)	本评价取值 (%)
MD-2 锻造石墨乳 (密度取 1.2g/cm ³)	微粉石墨	23-25	25
	碱式碳酸盐	12-15	15
	琼脂	0.2-0.5	0.3
	海藻酸钠	0.8-1	1
	防腐剂 (丙酸钙)	0.2-0.3	0.2
	水	其余	58.5

(2) 原辅料主要有害成分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电火花油	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 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炼而成。电火花机油也称为: 火花油、电火花油、火花机油、放电加工油、火花机电蚀油。外观为无色透明油液, 闪点>100°C、密度 0.765g/cm ³ , 水溶性能: 不可溶。
碱式碳酸盐	碱式碳酸盐是属于碳酸盐的一种, 是含有氢氧基团的金属离子碳酸盐。不溶于水, 受热分解。
琼脂	又称琼胶, 俗称洋菜、冻粉或冻胶, 是由红海藻纲中提取的亲水性胶体。琼脂(琼胶)、冻粉, 通称洋粉或洋菜。用海产的石花菜、江蓠等制成。为无色、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无固定形状的固体，溶于热水。可作冷食和细菌的培养皿。
海藻酸钠	主要由海藻酸的钠盐组成，由 a-L-甘露糖醛酸(M 单元)与 b-D-古罗糖醛酸(G 单元)依靠 1,4-糖苷键连接并由不同比例的 GM、MM 和 GG 片段组成的共聚物。分子式为(C ₆ H ₇ NaO ₆) _x ，海藻酸钠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几乎无臭无味。海藻酸钠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溶于水成粘稠状液体，1%水溶液 pH 值为 6~8。当 pH=6~9 时粘性稳定，加热至 80℃ 以上时则粘性降低。海藻酸钠无毒，LD ₅₀ >5000mg/kg。
丙酸钙	丙酸钙为白色结晶或白色晶体粉末或颗粒，无臭或微带丙酸气味。用作食品添加剂的丙酸钙为一水盐，对水和热稳定，有吸湿性，易溶于水，39.9g/100mL(20℃)，不溶于乙醇、醚类。在 10%的丙酸钙水溶液中加入同量的稀硫酸，加热能放出丙酸的特殊气味。丙酸钙呈碱性，其 10%水溶液的 pH 值为 8~10。用添加 1%、3%和 6%丙酸钙的饲料喂养大鼠 180d，体质量较对照组增加，血液、内脏无异变。丙酸钙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3.34g/kg。

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8：00~17：00，中午休息 1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四、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项目年用水约 585t/a，主要用于职工生活、摩擦压力机间接冷却、石墨乳兑水稀释。项目摩擦压力机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石墨乳兑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加，产生的废石墨乳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具体用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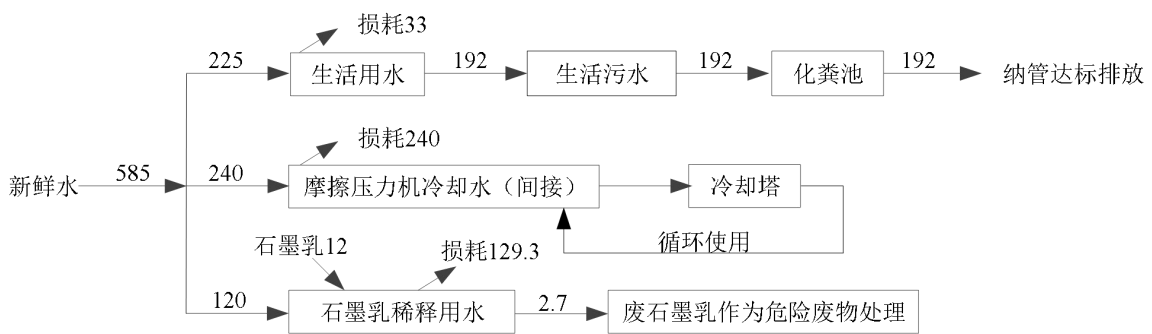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五、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内共有 1 幢生产厂房，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局见表 2-8。

表 2-8 项目平面布局

名称	层数	主要功能布局
生产厂房	1F	下料区、机加工区、锻造区、电火花区、抛丸区、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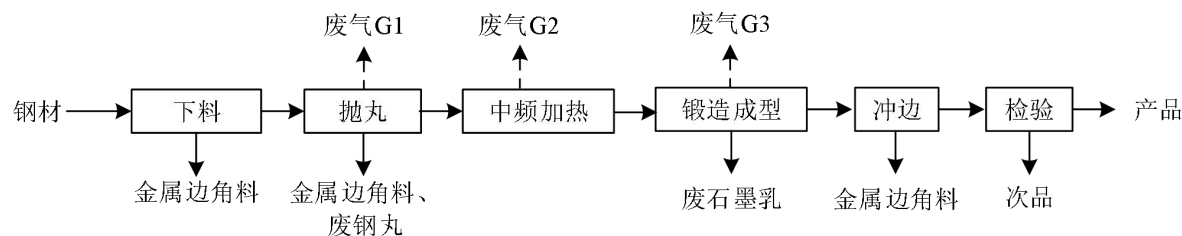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钢材根据客户需要，采用下料机下料成所需要的尺寸，进行表面抛丸加工，去除表面毛刺及铁锈等。完成后采用中频加热炉加热至 1000~1200℃左右（采用电加热）；机械手转移至摩擦压力机模具中，模具使用前先预热至 700~900℃方可安装，最后通过摩擦压力机锻压成型，室温自然冷却后产品初步成型，锻造成型过程将水性石墨乳按 1:10 比例兑水浇注在模具内，即有润滑及冷却作用，又充当脱模剂，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充，产生的废石墨乳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部分摩擦压力机采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其余采用液压机；摩擦压力机生产过程需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锻压过程产生噪声较大。冲床冲边后人工检验，不合格品人工检修后得到产品，无法检修的次品直接外卖。

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压制成型过程需使用模具，模具由企业根据客户需要自行设计并在厂区内生产，模具自用，不外售。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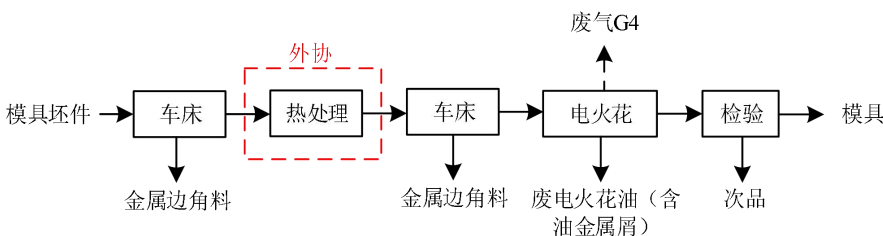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要求对模具进行结构设计，按照图纸对外购模具坯件（基本已经符合所需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具的尺寸），首先通过车床加工，热处理外协后再进行车床加工，然后工件经过电火花腐蚀进一步加工表面形状，制得相应的模具，经模具测试合格后即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抛丸粉尘	抛丸	G1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
	中频加热烟尘	加热	G2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	锻造成型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电火花废气	放电加工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	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水	摩擦压力机冷却	——	SS 等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下料、冲床、车床、抛丸	S1	金属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废石墨乳	锻件冷却、脱模	S2	石墨、有机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3	纸箱、塑料袋等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4	废石墨乳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类废包装桶	油类物质使用	S5	液压油、润滑油、电火花油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更换	S6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更换	S7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放电加工	S8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垢	间接冷却水电除垢	S9	水垢	环卫清运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10	废布袋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布袋集尘灰	废气处理	S11	金属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废钢丸	抛丸	S12	废钢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13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噪声	L _{Aeq}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车间隔声降噪措施
振动		摩擦压力机、冲床	/	振动	添加防振垫，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租赁建筑面积 720m²，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开始投入锻件加工至今，主要生产设备为车床 2 台、冲床 3 台、摩擦压力机 6 台、电火花 4 台、全自动感应加热设备 4 台、自动卸料切棒机 2 台、抛丸机 2 台。企业尚未编制环评报告，也未取得环评批复，建有的除尘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因此，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受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依法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台环（温）罚字〔2024〕13 号），企业已停产整改并进行环评报批。在此对企业原有的产品方案、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作简单的介绍。

1、企业原有产品方案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开始投入生产，根据调查，企业 2023 年精密齿轮年产约 42 万套。

2、企业原有生产设备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 套, 个)	备注
1	下料单元	下料	切断机	7.5kW	2	保留
2	抛丸单元	抛丸	抛丸机	Q324, 7.5kW	2	保留
3	锻造成型单元	加热	中频加热炉	160kW	4	保留
4		锻造	摩擦压力机	300T, 22kW	2	保留
5			摩擦压力机	400T, 30kW	2	保留
6			摩擦压力机	630T, 55kW	1	保留
7			摩擦压力机	1000T, 75kW	1	保留
8	机加工单元	冲边	冲床	80T, 4.5kW	1	保留
9			冲床	125T, 5.5kW	1	保留
10			冲床	200T, 11kW	1	保留
11	模具加工单元	机加工	车床	6140, 5.5kW	2	保留
12	元	电火花	电火花机	2.2kW	4	保留
13	辅助单元	摩擦压力机 间接冷却	冷却塔	20T	2	保留
14			冷却塔	30T	1	保留
15			地下水池	8m ³	1	保留
16	环保设施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	2	保留

3、企业原有原辅料使用情况

企业 2023 年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1 原有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材质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钢材	2000	t/a	热轧圆钢 20GrMnTiH, 不锈钢、捆装	锻压原料
2	模具坯件	200	套/a	GR 钢, 不锈钢、箱装	模具毛坯
3	钢丸	0.8	t/a	袋装, 25kg/袋	用于抛丸
4	水性石墨乳	10	t/a	液态, 桶装储存, 25kg/桶	1: 10 兑水后使用
5	电火花油	0.8	t/a	液态, 桶装储存, 160kg/桶	用于模具坯件放电加工
6	润滑油	3.2	t/a	液态, 桶装储存, 160kg/桶	用于机械设备养护
7	布袋	0.1	t/a	/	废气处置环保设施耗材

4、原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原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与本次环评生产工艺一致, 具体见图 2-2 和图 2-3。

5、原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2 原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中频加热烟尘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电火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水	SS 等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金属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废石墨乳	石墨、有机物等	目前没签订, 暂存在厂区内, 后续环评后统一签订
	普通废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袋包装桶等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废石墨乳包装桶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油类废包装桶	润滑油、电火花油等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目前没签订, 暂存在厂区内, 后续环评后统一签订
	废布袋	废布袋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布袋集尘灰	金属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钢丸	废钢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L_{Aeq}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生产车间隔声降噪措施
	振动		压力机、冲床	添加防振垫，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
	6、原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踏勘和 2023 年原辅材料用量，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①废气排放量 原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电火花废气。 a. 抛丸粉尘 2023 年使用钢材约 2000t/a，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则抛丸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4.38t/a。原有工程共设 2 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抛丸粉尘经设备内部管道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每台风机风量约 3000m³/h）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机年工作 1800h（300d×6h），运行时密闭，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效率以 95%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219t/a。 b. 中频加热烟尘 与本项目环评分析一致，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作定量分析。 c. 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 与本项目环评分析一致，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作定量分析。 d. 电火花废气 2023 年使用电火花油约 0.8t/a，电火花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8-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湿式机加工件”，废气中 VOCs 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约为 0.004t/a。 ②废水排放量 原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员工 15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192t/a。废水源强计算具体见表 4-8。 ③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根据计算，企业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污染因子		2023 年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废气	VOCs	0.004
	烟粉尘	0.219
废水	废水量	192
	COD _{Cr}	0.010
	NH ₃ -N	0.00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300
	普通废包装材料	1.5
	废布袋	0.1
	布袋集尘灰	4.16
	废钢丸	0.8
危险固废	废石墨乳	2.0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0.8
	油类废包装桶	0.5
	废润滑油	1.0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0.4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2.2

7、企业现有情况

企业目前停产整改中，企业原有存在部分问题，本环评一并提出整改措施及进度要求，具体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企业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完成时间
1	企业未批先建	正在完善环评手续	与本项目同步进行
2	企业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不规范，危废未及时处置，暂存于危废仓库	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规范危废处置，后续按照环评要求统一签订危废合同，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与本项目同步进行
3	企业配置的应急物资不够完善，需补充相应的应急物资	要求企业补充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	与本项目同步进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29 号）。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温岭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3	80	4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质量浓度	79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8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于**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地理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	**	**	**	**	**	**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河道主要为金清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 84，水功能区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温岭市的平原河网，附近监测断面为滨海断面，2023 年滨海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滨海断面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2023 年监测数据	8	7.8	5.1	18.0	3.5	1.09	0.162	0.0005	0.02	0.02
Ⅳ类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0.01	≤0.5	≤0.3
类别	I	I	III	III	III	IV	III	I	I	I
整体水质类别	Ⅳ									

根据 2023 年滨海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总体水质为Ⅳ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滨海镇利欧工业区块，不属于产业园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下水资源，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周边有居住区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表 3-5 和附图 4。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经度	纬度					
大气	长安村	121°34'4.659"	28°29'20.892"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55
	海荣村	121°33'50.407"	28°29'22.394"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488

注：项目西北侧距离最近厂界约 475m 处有一座永安镇靖庙，为当地村民祭祀用的普通寺庙，不属于文物古迹等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滨海镇利欧工业区块，不属于产业园区，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由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电火花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周界浓度最高点) (mg/m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kg/h)	本项目 执行标准 (kg/h) *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75	1.0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5	4.0

注：*由于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由于本项目租用厂房，厂房边界即厂界，无法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因此不需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近期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为 pH、SS、BOD₅、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编码为 1081-3-44，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_{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振动防治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摩擦压力机、冲床产生的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单位：dB

适用地带范围	昼间	夜间
工业集中区	75	72

5.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

二、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2023 年度温岭市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台州市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 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排污 总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 方式
废水	COD _{Cr}	0.010 (0.008)	0.010 (0.008)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	/	
废气	VOCs	0.006	0.006	1:1	0.006	削减替代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于温岭市巧法鞋厂
	烟粉尘	0.263	0.263	/	/	备案指标
	注：括号内为远期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010t/a、NH₃-N0.001t/a、VOCs0.006t/a、烟粉尘 0.263t/a。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即需要区域内调剂 VOCs0.006t/a，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巧法鞋厂；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施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可接受，不进行具体分析。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电火花废气。

①抛丸粉尘

齿轮锻件需经抛丸加工，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本项目需抛丸的锻件约 2400t/a，则抛丸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5.256t/a。本项目共设 2 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抛丸粉尘经设备内部管道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每台风机风量约 3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6000m³/h）。抛丸机年工作 1800h（300d×6h），运行时密闭，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效率以 95%计。

②中频加热烟尘

根据同类型项目调查，抛丸后钢材表面残留油污很少，加热过程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本评价对其不作进一步的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③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

项目锻造成型过程将水性石墨乳按 1:10 比例兑水浇注在模具内，即有润滑及冷却作用，又充当脱模剂，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脱模剂中，微粉石墨含量为 25%，碱式碳酸盐、琼脂、海藻酸钠及防腐剂含量为 16.5%，VOCs 含量较少。此外，锻造过程由于金属高速撞击及高温，会有少量氧化皮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锻造过程废气定量计算。但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④电火花废气

项目使用电火花油为无烟无味的环保型电火花油，其成分组成为高精炼矿物油，具有低粘度、高冷却性。电火花油加热后对工件的表面进行腐蚀，挥发的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伴随少量烟尘（以颗粒物计）。电火花废气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8-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湿式机加工件”，废气中 VOCs 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电火花油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约为 0.006t/a。本评价对颗粒物不作进一步的定量分析。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电火花废气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源强计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项目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抛丸	颗粒物	DA001	产污系数法	2.19kg/t-钢材	2400	5.256	1800
电火花	非甲烷总烃	DA002	产污系数法	5.64kg/t-电火花油	1	0.006	1200

注：①抛丸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06 预处理—抛丸系数。②电火花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系数，电火花废气颗粒物（油雾）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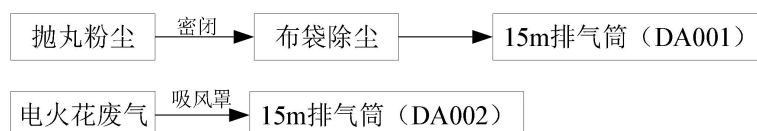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抛丸	颗粒物	DA001	项目抛丸粉尘在设备内部密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共设 2 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每台风机风量约 3000m³/h，则总风量为 6000m³/h	100%	布袋除尘	95%	1 根 15m 排气筒	6000m³/h	是，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袋式除尘确定为可行技术
电火花	非甲烷总烃、烟尘	DA002	电火花机 4 台，在每个工作槽侧方设置 1 个吸风口，单个吸风罩面积约 0.2m²，风速取 0.6m/s，则风量为 1728m³/h，环评取整以 2000m³/h 计	80%	直排	0	1 根 15m 排气筒	2000m³/h	/

4.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t/a)
				收集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抛丸	颗粒物	DA001	5.256	5.256	0.263	0.146	24.35	/	/	0.263
电火花	非甲烷总烃	DA002	0.006	0.005	0.005	0.004	2.083	0.001	0.0008	0.006

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抛丸粉尘排放口 DA00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21°34'8.707"E	28°29'27.274"N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DA002	15	0.2	30	一般排放口	121°34'7.864"E	28°29'26.819"N

6.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8。

7.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抛丸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146	24.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75	120	达标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4	2.083		5	120	达标

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 非正常工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6，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 4-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次 ^①
1	DA001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	颗粒物	1.46	2.92	0.5	1 次/3 年
2	DA002	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5	0.5	1 次/3 年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可见，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成倍增加，对周边环境空气潜在影响，企业应加强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9.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采取处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 and 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85	每天	192

(2) 其他用水

①摩擦压力机冷却循环用水：

项目摩擦压力机生产过程需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②石墨乳兑水用水：

项目锻造成型过程将水性石墨乳按 1:10 比例兑水浇注在模具内，即有润滑及冷却作用，又充当脱模剂，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充。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92	300	0.058	192	300	0.058
			NH ₃ -N		30	0.006		30	0.006

2.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近期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为 pH、SS、BOD₅、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4-9。

表 4-9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是
间接冷却水	/	/	SS 等	/	电除垢	不外排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近期		远期	
				环境排放浓度（mg/L）	环境排放量（t/a）	环境排放浓度（mg/L）	环境排放量（t/a）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	192	/	192	/	192
	COD _{Cr}	500	0.096	50	0.010	40	0.008
	NH ₃ -N	35	0.007	5	0.001	2	0.001

注：综合废水污染物纳管量和环境排放量分别以纳管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排放水量计算。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34'9.283"E	28°29'26.911"N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物名称		废水源强		污染防治措施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量	192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管排放至温岭东部北片 污水处理厂	/	/	/
	COD _{Cr}	0.058	300		500	GB8978-1996	达标
	NH ₃ -N	0.006	30		35	DB33/887-2013	达标

6.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浙江省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金塘北路东侧、26 街北侧，服务范围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 10.22km² 内的工业和企事业单位及其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区和服务区，由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原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取得原温岭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水处理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98 万 t/d，中水回用规模为 5940t/d，因中水回用工程暂未实施且不再实施，现状实际处理规模为 1.386 万 t/d。

为城市发展提供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支撑，完善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削减污染物，保护周边水域及外港水环境免受污染。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征用地 32834m²，实施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建项目（三期），本次扩建规模 3.02 万 m³/d，同时对 1.98 万 m³/d 的一、二期设施进行提标，工程总规模 5.0 万 m³/d。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出水通过新建的排污口排放至中升河，原人工湿地 1.4 万 m³/d 排放口不再使用。目前《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通过环评审批。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处理工艺

现状工程主要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尾水经加氯接触池消毒，近期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过尾水净化处理后排放至东海塘北片内河中升河。

三期提标扩建工程实施后，原尾水净化工艺不再实施，远期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现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提标扩建后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



图 4-3 项目现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期、二期：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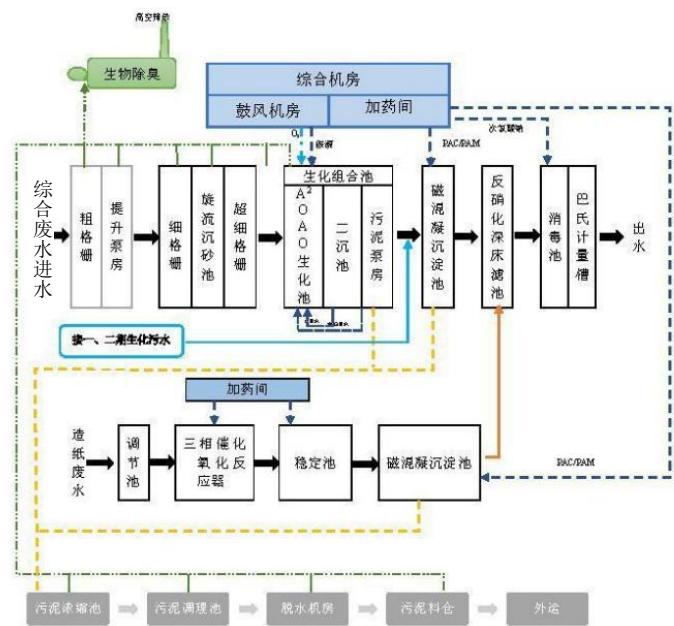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提标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近期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13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150	35	200	70	7
近期设计出水水质	6~9	50	10	5（8） ^①	10	15	0.5
远期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2（4） ^②	10	12（15） ^②	0.3

注：①括号外数据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 4-14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TN	废水流量（m³/d）
2024-07-23	6.89	18.75	0.0425	0.0631	6.41	3117
2024-07-24	6.89	21.18	0.0367	0.0651	6.827	667
2024-07-25	6.9	23.73	0.0202	0.0744	6.246	1607
2024-07-26	6.94	25.34	0.0217	0.0889	6.073	4511
2024-07-27	6.9	23.88	0.0222	0.0722	5.824	2789
2024-07-28	6.93	21.33	0.0318	0.0694	5.56	2483
2024-07-29	6.9	20.19	0.0332	0.0671	4.968	2532
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6~9	50	5（8）	0.5	1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括号外数据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管网，再经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废水经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10t/a，NH₃-N0.001t/a。根据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近期自动监测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目前工况负荷为12.8%（平均流量约为2530吨/天），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设计处理规模1.98万吨/天，尚有处理余量约17270t/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192t/a（0.64t/d），在污水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③结论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且有一定的处理余量，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COD_{Cr}、BOD₅、氨氮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7.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无监测频次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5、表 4-16，昼间工作。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防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生产厂房	切断机	2	7.5kW	82	1	/	基础减振	20	28	1	5	24	24	1	71.0	64.2	64.2	78.0	昼	21	50.0	43.2	43.2	57.0	1
2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2	Q324	85	1	/	基础减振	24	26	1	1	22	28	2	81.0	67.6	66.5	78.0	昼	21	60.0	46.6	45.5	57.0	1
3		中频加热炉	4	160kW	80	1	/	基础减振	20	5	1	7	2	22	23	62.6	68.0	57.6	57.4	昼	21	41.6	47.0	36.6	36.4	1
4		摩擦压力机	2	300T	83	1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3	10	1	4	7	24	18	70.6	65.2	66.5	70.6	昼	21	52.0	49.6	44.2	45.5	1
5		摩擦压力机	2	400T	85	1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6	10	1	9	7	19	17	72.6	68.2	68.7	72.6	昼	21	50.5	51.6	47.2	47.7	1
6		摩擦压力机	1	630T	88	1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2	9	1	16	7	13	17	75.6	72.9	71.7	75.6	昼	21	51.0	54.6	51.9	50.7	1
7		摩擦压力机	1	1000T	90	1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8	7	1	20	6	9	18	73.0	78.2	76.5	73.5	昼	21	52.0	57.2	55.5	52.5	1
8		冲床	3	80T/125T/200T	90	1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	25	1	19	24	9	1	73.2	72.2	76.5	86.0	昼	21	52.2	51.2	55.5	65.0	1
9		车床	2	6140	78	1	/	/	-1	24	1	26	24	2	1	59.9	60.2	71.0	74.0	昼	21	38.9	39.2	50.0	53.0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防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0		电火花机	4	2.2kW	70	1	/	/	-1	17	1	27	17	1	8	51.7	53.7	66.0	57.0	昼	21	30.7	32.7	45.0	36.0	1
11		液压机	1	20kW	80	1	/	基础减振	10	3	1	19	1	10	24	63.2	76.0	66.0	62.2	昼	21	42.2	55.0	45.0	41.2	1
12		螺杆式空压机	1	37kW	80	1	/	基础减振	19	4	1	9	1	19	24	66.5	76.0	63.2	62.2	昼	21	45.5	55.0	42.2	41.2	1

注：以厂界西南角、地面 0m 高度为（0，0，0）点，正东正西方向为 X 轴、正南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本项目同类型设备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表格中声源源强为全部设备等效声源源强数值，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因为声源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max 二倍（d>2Hmax）；建筑物隔声损失=隔墙（窗户）隔声量+6dB。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1 及水泵	20T	24	1	1	80/1	/	减振	昼
2	冷却塔 2 及水泵	20T	18	1	1	80/1	/	减振	昼
3	冷却塔 3 及水泵	30T	12	0	1	83/1	/	减振	昼

注：以厂界西南角、地面 0m 高度为（0，0，0）点，正东正西方向为 X 轴、正南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等）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并在车间四周墙壁或屋顶设置吸声材料；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③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采取预压加固措施，预压重力可采取设备及加工石材量重力的 1.4~2.0 倍，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隔振沟的深度应与基础深度相同，宽度宜为 100mm，隔振沟内宜空或垫海绵、乳胶等材料；

④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恶化，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 = L_p(r_0) -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即：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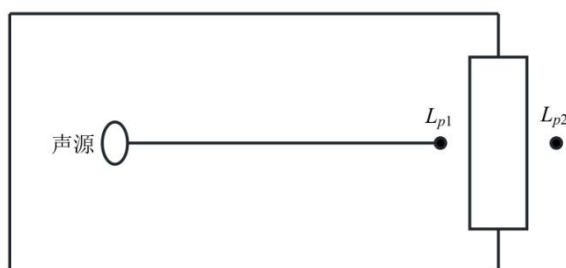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Q/4\pi r^2 + 4/R)$$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时间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昼间	61.4	65	0
2	南厂界	昼间	62.1	6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西厂界	昼间	61.4	65	0
4	北厂界	昼间	62.1	65	0

根据采取措施后的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8。

四、振动

1. 振动源强

本项目的振动源为车间内的摩擦压力机及冲床。压力机工作时产生振动的原因：转动部分（电动机和飞轮）的不平衡力；曲轴连杆和冲头组成的曲柄连杆机构的不平衡扰力；冲头与工作接触时的冲击力、锻造过程完成瞬间由于力的释放，曲轴及立柱的弹性收缩引起的振动力等。前几种力的作用产生的振动不大，曲柄压力机振动主要是在下料完成的瞬间，冲头与工件相互作用力突然消失后因曲轴和立柱形变状态恢复到原状态的回弹作用引起的。冲床产生振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冲床力的传导过程中损失力和飞轮的不平衡。

摩擦压力机及冲床的振动主要与压力机加工的压力大小有关，压力大由曲轴承受的剪应力大，立柱的压座力亦大，每次冲压完时回弹力亦大，所以冲压吨位愈高，冲压振动越强烈。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振动为 6 台摩擦压力机、3 台冲床，其中振动最强的为 1000t 的摩擦压力机，运行时的噪声源强为 90dB（A），振动为 80dB，摩擦压力机和冲床置于室内。

2. 振动防治措施

振动污染防治途径有三个：①振动源控制②传递过程中衰减作用③对受振对象的防护。

振动源控制是一种积极隔振方法，就是将振源产生的振动大部分隔离掉，不使之向外传给环境，也即减少了振动的输出。

振动随距振源距离增加而衰减，其衰减的程度与振源的频率，土壤的性质等多种因素有关。欲使振动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可采用加大振源与受振对象之间的距离的方法。

建议本项目的防振措施如下：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选择原则如下：

- a.刚度小，弹性好。
- b.承载力大，强度高，阻尼适当。
- c.耐久性好，性能稳定。
- d.抗酸、碱、油的侵蚀性能好。
- e.取材方便，经济实用。
- f.维修和更换方便。

目前减振材料很多，如橡胶制品、钢弹簧、乳胶海绵、空气弹簧、软木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之下，能起到很好的防振效果。

②在设备周围挖一定宽度与深度的沟槽，防振沟的效果主要取决于沟深 H 与振动表面波的波长之比。通过防振沟可有效地达到减振目的。但应注意防振沟对高频振动隔离效果好，对低频振动效果不明显，而且当防振沟内积聚很多的油污、水及杂物等，就失去防振作用。

③本项目压力机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四周厂界。

④在进行具体的减振沟的设计和减振材料的选取时，设计部门应根据环评结果进行具体的技术论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防振设计规范确定具体工艺参数，确保厂界达标，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污染。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摩擦压力机及冲床在安装过程中设立独立基础，各摩擦压力机间有深沟且各闭式压力机配备减振垫，振动可降低 10dB。

项目中振动最强的为 1000t 的摩擦压力机，产生振动 80dB，经设计防振垫以及深沟等减振措施后，隔振量达 10dB，即产生 70dB 的振动，振动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昼间 ≤ 75 dB 的标准。

3. 振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锻造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冲击振动，振动的传递会影响周围设备的正常工作，危害周围人员的健康，同时也会对设备本身造成影响，提升设备故障率。本项目锻造设备采用垂直锻造线，为全自动化设备，具有锻造件成型稳定性高、锻造速度快、精准度高的优点，产品精度对振动要求小，冲击振动噪声较小。通过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门、关窗、加强人员对设备的管理维护等措施，所在区环境振动可以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振动监测要求

振动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8。

五、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判定，固废产生量根据物料衡算法、类比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产污系数法	0.5kg/ (p·d) , 共 15 人, 合计产生 2.25t/a
	2	间接冷却水电除垢	废水垢	0.2	类比法	冷却水池定期对底泥进行清理, 底泥含有少量水垢, 产生量约为0.2t/a
	3	下料、冲床、车床、抛丸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360	类比法	约为原料用量的 15%, 项目钢材用量 2400t/a,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 360t/a
	4	原料包装	普通废包装材料	2	类比法	根据对现有企业调查, 普通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2t/a
	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1	类比法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每年更换一次, 设2套布袋除尘, 每套每次更换量约50kg, 则产生量约0.1t/a
	6	废气处理	布袋集尘灰	4.99	物料衡算法	抛丸粉尘的产生量约为5.256t/a, 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运行时密闭, 收集效率为100%, 除尘效率以95%计, 布袋除尘器集尘灰产生量约为4.99t/a
	7	废气处理	废钢丸	1	类比法	抛丸工序钢丸约每年更换一次, 更换量为1t/a, 项目废钢丸的产生量为1t/a
	8	锻件冷却、脱模	废石墨乳	2.4	类比法	根据对现有企业调查, 约为石墨乳年用量的 20%
	9	原料包装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1	类比法	石墨乳年使用量 12t/a, 25kg/桶, 约 480 个空桶, 单个约 2kg, 废石墨乳包装桶产生量约 1t/a
	10	油类物质使用	油类废包装桶	0.9	类比法	类比同类项目估算, 项目液压油用量 2t/a, 电火花油用量 1t/a, 润滑油用量 4t/a, 共使用油类物质 7t/a, 均为 160kg/桶, 约产生 44 个空桶, 空桶重量约 20kg/个, 项目油类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9t/a
	11	设备检修更换	废液压油	1.6	类比法	以液压油用量的 80%计, 产生量为 1.6t/a
	12	设备检修更换	废润滑油	1.2	类比法	以润滑油用量的 30%计, 产生量为 1.2t/a
	13	放电加工	废电火花油 (含金属屑)	0.6	类比法	项目电火花机使用电火花油作为工作液, 需每年清理一次底部清渣, 本项目火花油使用量为 1t/a, 每次更换比例约为 30%。金属屑约占模具坯件用量的 5%, 产生量约为 0.3t/a, 合计总产生量为 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2.25	2.25	生活固废	SW64	900-099-S64	/	/	环卫清运
2	废水垢	0.2	0.2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环卫清运
3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360	360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4	普通废包装材料	2	2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	固态	
5	废布袋	0.1	0.1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	固态	
6	布袋集尘灰	4.99	4.99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7	废钢丸	1	1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368.29	368.29	/	/	/	/	/	/
8	废石墨乳	2.4	2.4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矿物油、有机物等	液态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9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1	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等	固态	
10	油类废包装桶	0.9	0.9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等	固态	
11	废液压油	1.6	1.6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矿物油等	液态	
12	废润滑油	1.2	1.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等	液态	
13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0.6	0.6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矿物油、油泥等	液态	
危险废物合计		7.7	7.7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石墨乳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3	油类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T, I
	4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5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6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雨和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其他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企业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企业跨省转出工业固体废物的,由企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在与接收人确认运抵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接收信息并上传接收凭证;上述接收凭证包括并不限于接收单据、纸质转移联单等。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设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和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废产生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生产厂房内西南侧	5m ²	桶装等	5t	7.7t/a	半年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7.7t/a,危险废物密度按照2g/cm³折算,则危废总体积约3.85m³。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5m²,危废包装桶高度按照1.2m计,有效利用空间按照50%计,则危废仓库最大可贮存量约3m³,危废每半年委托处置一次,则危废仓库容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③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六、地下水、土壤

1. 污染影响识别

表 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氨氮	事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油品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等	间歇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	油品泄漏、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等	事故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化及设置防渗措施，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3。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危险物质仓库、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冷却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正常工况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此外，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且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建设项目的各不同阶段，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化学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仍可满足相关标准及其他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污染，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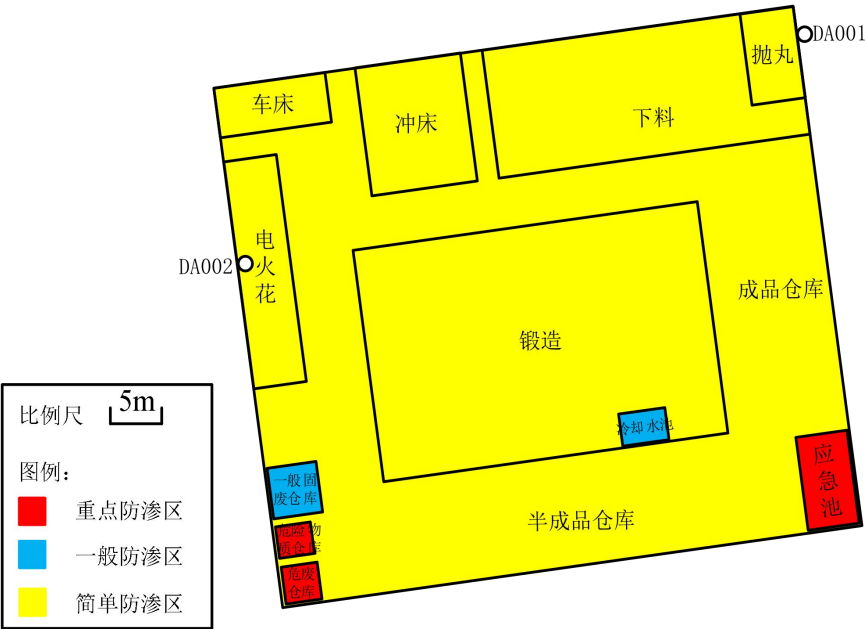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七、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石墨乳、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水性石墨乳、油类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4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5。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表 4-25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原料	纯质
1	油类物质	100%液压油	160kg/桶，最大储存 1 桶	0.16	0.16
2		100%电火花油	160kg/桶，最大储存 1 桶	0.16	0.16
3		100%润滑油	160kg/桶，最大储存 2 桶	0.32	0.32
4	水性石墨乳	微粉石墨含量为 25%， 碱式碳酸盐、琼脂、海藻酸钠及防腐剂含量为 16.5%	25kg/桶，最大储存 60 桶	1.5	0.62
5	危险废物		每半年委托处置 1 次	3.85	3.85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64	2500	0.0002
2	水性石墨乳	/	0.62	200	0.0031
3	危险废物	/	3.85	50	0.0770
项目 Q 值Σ					0.0803

注：水性石墨乳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其他物质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类比临界量。

由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废水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

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假设其中 1 个油桶发生泄漏，取 0.3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设计流量不小于 10L/s ，即 $36\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参考同类型企业，火灾延续时间取 1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得 2.1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为 1733.1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68.8 天计；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0.02h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则：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38.4m³。

考虑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的余量，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不小于 40m³ 的事故应急池。

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并定期修改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根据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事故应急池，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生产管理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放在明显位置，各重要岗位（危险物质存储区、使用危险物质的生产车间）应急措施规程上墙。

⑤环保设施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企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对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减少和预防事故发生。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文件要求：“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1)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2)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 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建立废水、废气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确定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做好记录，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重点排污口进行例行监测，分析汇总数据。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4) 环保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保设施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执行。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修等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对作业现场人员开展相关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呼吸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5) 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6)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⑥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八、排污许可及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4-27。

表 4-27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其他类，因此为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8，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28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气监测计划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DA002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振动监测计划	厂界外 1m	工业区铅垂向 Z 振级	1 次/季度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的标准	

注：①项目采取昼间单班制生产，噪声仅需监测昼间噪声值。

②由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未针对振动提出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振动监测计划参照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振动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振动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见表 4-29，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的费用 17.33%。

表 4-2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5
2	废水防治措施	1
3	生活污水处置	依托现有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4	噪声防治措施	5
	5	固体废物贮存	2
	6	土壤、地下水防渗	5
	7	风险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等	8
	合计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	
	无组织	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中频加热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②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②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等）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并在车间四周墙壁或屋顶设置吸声材料；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③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采取预压加固措施，预压重力可采取设备及加工石材量重力的 1.4~2.0 倍，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隔振沟的深度应与基础深度相同，宽度宜为 100mm，隔振沟内宜空或垫海绵、乳胶等材料；④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恶化，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振动	摩擦压力机、冲床	振动	添加防振垫，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	执行《城市区域环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振动标准》 (GB10070-88) 工业 集中区的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④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号），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3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10t/a、NH₃-N0.001t/a、VOCs0.006t/a、烟粉尘0.263t/a。项目排放的COD_{Cr}、NH₃-N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按1:1区域替代削减，即需要区域内调剂VOCs0.006t/a，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巧法鞋厂；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利欧工业区块，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六、结论

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信局进行赋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6	0	0.006	+0.006
	烟粉尘	0	0	0	0.263	0	0.263	+0.26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_{Cr}	0	0	0	0.010	0	0.010	+0.010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水垢	0	0	0	0.2	0	0.2	+0.2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0	0	0	360	0	360	+360
	普通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布袋集尘灰	0	0	0	4.99	0	4.99	+4.99
	废钢丸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石墨乳	0	0	0	2.4	0	2.4	+2.4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油类废包装桶	0	0	0	0.9	0	0.9	+0.9
	废液压油	0	0	0	1.6	0	1.6	+1.6
	废润滑油	0	0	0	1.2	0	1.2	+1.2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0	0	0	0.6	0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